广西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文件

关于做好2021年第一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工作的通知

各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、各有关医疗卫生单位，相关学协会：

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印发《关于公布2021年第一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》（全继委办发〔2020〕24号），确认我区173个项目（名单见附件）获批立项。为加强项目管理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管理。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是继续医学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对于提高医务人员水平具有重要作用。各项目单位要高度重视获批项目的组织实施，落实部门和专人负责，细化完善项目实施方案，加强经费等支持保障；各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、相关学协会要加强对项目实施的指导、监督，确保严格遵照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做好项目的实施工作，促进我区医务人员能力提升。

二、规范实施，做好总结上报。项目申办单位对项目负主要责任，要在项目举办前登录“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”报备项目举办时间、地点等基本信息，

让广大学员及时了解项目情况；要在项目举办2周前将项目编号、项目名称、办班通知、日程等相关资料报自治区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备案；严格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依规、守法做好项目的举办工作，确保培训质量；在项目举办后2周内通过“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”报送项目执行情况。

三、加强监管，严格纪律要求。项目举办不得随意更改项目编号、名称、内容等项目相关信息，不得以营利为目的，学分证书不得收费，严禁到国家明令禁止举办会议的风景名胜区举办，严禁组织与项目无关的安管、考察等活动，严禁组织学员旅游观光。各申办单位管理部门、各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、相关学协会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，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管，避免和杜绝项目实施过程出现违规行为。对于违反有关规定的，要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杨丽雯　0771-2803601

附件：2021年第一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广西立项项目表（共173项）

广西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1月13日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